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杨浦区 2024 年控江路 1039 弄 15-20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(工程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杨浦区 2024 年控江路 1039 弄 15-20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3 人,营业收入为 242766.97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676.9521 万元 1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8 日

